

未攜帶駕照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即承租人) _____, 「確實」持有下列親自勾選之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合格(法)駕駛執照：

普通汽車			機器腳踏車			職業汽車		
法規名稱	駕照註記	勾選	法規名稱	駕照註記	勾選	法規名稱	駕照註記	勾選
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	普通小型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	小型輕型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	職業小型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	普通大貨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	普通輕型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	職業大貨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	普通大客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	普通重型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	職業大客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	普通聯結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	大型重型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	職業聯結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准許駕駛之車輛型式 (● 可; × 不可; ○ 民國 103 (含) 年前考領者可)

車型 / 駕照	小型車	大型重型機車	普通重型機車	普通輕型機車
	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; 總重在 3500kg 以下之貨車。民國 109 年 09 月 04 日起新登檢總重在 5000kg 以下且全長在 6m 內之貨車。	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m ³ ;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HP。	汽缸總排氣量在 50cm ³ -250cm ³ 之間;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 5HP-40HP 之間。	汽缸總排氣量在 50cm ³ 以下;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 1.34HP-5HP 之間。
聯結車駕照	●	×	×	○
大客車駕照	●	×	×	○
大貨車駕照	●	×	×	○
小型車駕照	●	×	×	○
大型重型機車駕照	×	●	●	●
普通重型機車駕照	×	×	●	●
普通輕型機車駕照	×	×	×	●
小型輕型機車駕照	×	×	×	×

如因偽造、欺瞞...等不法行為，導致租車過程中產生任何損害(包含造成本公司之營業損失及罰則)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立據茲此證明。

此致 金豐租車行(統一編號 41147204)

注意事項及規定：

一、辦理租車手續時，應提供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予本公司存查，並由本公司人員查驗承租人證件記載內容是否相符。

二、相關規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-1 條第 1 項：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條第 1 段：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。

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項：汽車：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

刑法第 210 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